

帳號證明暨遊戲歷程申請書

壹、申請處理注意事項同意書

本人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為向積木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列簡稱積木互動娛樂）申請查詢遊戲歷程及會員帳號證明事宜，本人（下列簡稱申請人）同意並願意遵守以下各點，絕無異議：

- 一、申請人保證所提供或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會員資料以及申請人之遊戲帳號、伺服器、角色名稱…等等）。若經查證其相關證件係經偽造、變造，或所填寫之資料不真實者，積木互動娛樂可拒絕本項申請要求。若有情節重大者，積木互動娛樂有權直接將相關資料移送檢警調單位，以便追究申請人之刑責。
- 二、申請人年滿十八歲者（法定年齡）須附上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若申請人為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除申請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之外，另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未成年無身份證者，除需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外，還需提供戶口名簿之影印本並且親自簽署所有的申請表單以示證明同意。
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者，請提供護照影本。未達法定之年齡者也須依照上述原則辦理。
- 三、每份申請書限查詢一組帳號，若申請人本身有多組帳號要查詢，請另行填寫。
- 四、申請會員帳號證明暨遊戲歷程等資料僅供給協助會員至警察機關報案使用，不得使用至其他用途，若違法及任何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含民事損害賠償及刑事偽造文書等責任），並由積木互動娛樂依法追訴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 五、依積木互動娛樂與申請人簽署之合約書的時間及伺服器負載之現實狀況以觀，目前遊戲歷程資料備份三十日保留期限為限，若申請人或警政單位有逾時效調閱相關遊戲歷程資訊時，則無法提供協辦，其範圍以申請日查詢往前或後推算共 7 天之歷程為限。
- 六、積木互動娛樂於電子郵件、郵寄等接收管道收到申請人資料，並主動將於72 小時內通知申請人，待聯絡確認無誤並已調閱遊戲資料（調閱遊戲資料約需 7~14 工作天）完成後，積木互動娛樂即以掛號或郵寄方式寄送遊戲歷程予申請人。
 1. 若申請人所留資料不實、錯誤或其他因申請人之因素，而致積木互動娛樂於收受資料後之 72 小時內未能連絡到申請人本人核對資料時，將被積木互動娛樂歸為無效案件，申請人無異議。
 2. 有效案件積木互動娛樂將於受理後十五日內以掛號寄出資料，申請人若於申請資料後十五日內（不含例假日）未接獲申請資料回函郵件（或因查無此人、查無地址…等，無法寄達給與申請人遭退件時），申請人需自行於期限內主動洽積木互動娛樂客服查詢確認申請事宜。
 3. 若因上述情況導致有效的處理時效延誤（調閱遊戲歷程資料 30 天之保留期限），造成警方處理案件上的困擾，申請人須自行負責。
- 七、如申請遊戲歷程，需收取處理費新台幣 200 元，申請人同意預先支付。
- 八、積木互動娛樂得保留隨時變更或終止通信查詢遊戲歷程程序及最終核發與否之權利。

申請人簽章 _____；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帳號證明暨遊戲歷程申請書

貳. 電磁紀錄申請附件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明文件反面影本黏貼處	
注意事項： 1. 請附上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雙證件(駕照及健保卡)。 2.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可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及法定代理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證實雙方關係。 3. 可透過掛號或是電子信箱方式，提供該申請表給予客服人員，不可裁切及塗改(塗改處旁需親筆簽名)。 可於影本上註記『僅供積木互動娛樂使用』		海外用戶注意事項： 1. 請附上護照或是當地有效證件。 2.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需請隨信附上法定代理人護照或是當地有效證件。 3. 可透過掛號或電子信箱方式，提供該申請表給予客服人員，不可裁切及塗改(塗改處旁需親筆簽名)。 可於影本上註記『僅供積木互動娛樂使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會員帳號		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市話電話：
遊戲名稱		伺服器	
遊戲帳號		角色名稱	
電子信箱			
寄件地址	郵遞區號：□□□-□□		
查詢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僅帳號證明 不含遊戲歷程，免收處理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遊戲歷程(含帳號證明)。 需支付處理費新台幣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P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紀錄		
內容說明	請詳述經過狀況。關於物品請註明時間、地點、物品名稱、物品等級、附加屬性等資訊		
	申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被盜 <input type="checkbox"/> 詐騙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生時間	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分起 至 ___年___月___日___:___分止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者，以下務必請法定代理人填寫！ *滿十八歲以上者，則不需填寫此欄位			
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1. 一份申請書只能處理單一個帳號案件，如有多組帳號要處理，請另行填寫。 2. 請您確認上述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確定上述內容屬實，若有不實造假，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3. 本切結書正本得以(掃描電子檔存記於積木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庫)，且立書人同意此掃描電子檔之效力與本切結書正本相同。 申請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需請法定代理人簽章)			